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六學年網頁設計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充實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中、英網頁內容，以利招生宣傳。
- 二、參賽項目及對象：
 1. 教學單位（含各學院、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文中心、華語文中心及 EMBA 中心）
 2. 行政單位（含校長室、學術副校長室、行政副校長室及各一級行政單位）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圖書資訊館
- 四、比賽期間：即日起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
- 五、收件方式：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將作品置於原帳號下。
- 六、評審方式：聘請本校教職員 7 人擔任評審
- 七、評審標準：（請參見評分重點項目表）

網頁內容充實度及正確性	40%
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	10%
網頁對外曝光度與可見性	40%
是否獲得無障礙網頁 A+以上等級標章	10%
- 八、獎勵方式：
 1. 教學單位部分：
 - 特優取一名：獎牌乙面，提貨單 10,000 元。
 - 優等取一名：獎牌乙面，提貨單 8,000 元。
 - 佳作取五名：獎牌各乙面，提貨單 5,000 元。
 2. 行政單位部分：
 - 特優取一名：獎牌乙面，提貨單 10,000 元。
 - 優等取一名：獎牌乙面，提貨單 8,000 元。
 - 佳作取一名：獎牌各乙面，提貨單 5,000 元。
- 九、頒獎：擇期恭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獎。
- 十、其它：
 1. 若違反著作財產權者將被取消資格、追回所有獎項，如涉及違法，自行負責。
 2. 教學單位之內容至少包括：
 - (1)系所沿革
 - (2)設系目標
 - (3)系所之中長期發展計劃
 - (4)師資介紹
 - (5)課程介紹
 - (6)設備

- (7) 招生資訊
 - (8) 其它
 - (9) 維護人員完整聯絡方式 (需為該單位人員)
3. 行政單位內容至少包括：
- (1) 服務項目介紹及負責人介紹
 - (2) 可供下載的各式表格之word檔或圖片檔
 - (3) 適合公開之各式規定、辦法、章則
 - (4) 維護人員完整聯絡方式 (需為該單位人員)
 - (5) 其它

=====

評分重點項目

一、 網頁內容充實度及正確性 40 %

(教學單位)

1. 系所沿革或類似選項或描述
2. 系所目標或類似選項或描述
3. 系所中長期發展計劃或類似選項或描述
4. 師資介紹或類似選項或描述
5. 課程介紹或類似選項或描述
6. 設備介紹或類似選項或描述
7. 招生事項或類似選項或描述
8. 網頁是否有註明網頁更新日期
9. 教師個別介紹部分有無包含基本資料, 教授課程描述, 研究興趣, E-mail 等

(行政單位)

1. 組織編制及業務介紹
2. 有無提供可供下載各式表格之 word 檔
3. 各項規定、辦法及章程介紹
4. 否有英文版本

二、 創意表現與美術設計 10 %

1. 創意
2. 美感

三、 網頁對外曝光度與可見性 40 %

(以 Google、Yahoo 等搜尋引擎所搜尋出網頁數量為評分標準)

1. 網頁中校名與單位名稱以中英文並陳方式。
2. 多與校外其他單位交換連結。
3. 網頁的 Title 和 Meta 標籤中標上學校與單位中英文名稱, 以提供搜尋引擎搜尋。
4. 以英文或數字作為檔案命名。
5. 避免於一網頁中僅有 Flash, 而無其他任何文字。

四、 是否獲得無障礙網頁 A+以上等級標章 10 %

(參閱 <http://enable.nat.gov.tw/>)